

111 年 04 月 20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2430 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3)5715131 轉 42911

傳真：(03)5739270

網址：<http://cfte.site.nth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准考證號佐以姓名公告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

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111	5	20	五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1	5	30	一	甄選說明會 （採線上非同步方式辦理，甄選說明會影片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1	6	8	三	甄選 QA TIME ➤ 時間：12：20 至 13：10。 ➤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請先行詳閱簡章及甄選說明會影片。
111	6	13	一	開放報名
111	6	24	五	截止報名(書面資料需 <u>送達</u> 本中心)
111	6	27	一	報名補件截止、報名費繳費截止
111	7	11	一	公告複試名單及筆試、面試相關資訊
111	7	15	五	筆試、面試
111	7	20	三	公告錄取榜單
111	7	29	五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開始、新生報到座談會
111	8	18	四	正取生繳費截止
111	9	12	一	開始上課日
111	9	23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以上為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各項目詳細流程請參閱甄選簡章內容。

※本簡章所訂甄選辦理方式，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事項、教育部通報及本校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請隨時留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一、 班別名稱：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二、 申請理由：

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於維護幼兒園師資培育品質之前提下，開設幼兒園師資學士後學分班，以因應幼兒園教學現場之師資需求。

三、 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合竹師教育學院極具教學熱忱及經驗之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規劃依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

四、 招生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五、 招生人數：

(一) 一班共 50 人。

(二) 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權利。

(三) 本學分班最少 35 人，最多 50 人，註冊人數少於 35 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

(四) 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

六、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具大學畢業學歷，對幼兒教育有濃厚興趣者。

七、 開設課程：一學年分上、下學期，開設課程科目表內共 56 學分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應修 4 學分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2	36	
教育基礎 應修 16 學分	幼兒發展*	3	54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幼兒觀察*	2	36	
	特殊幼兒教育*	3	54	
	幼兒教保概論*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方法 應修 18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54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54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36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3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36	
	幼兒輔導	2	36	
	幼兒遊戲	2	36	
教育實踐 應修 18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36	
	教保專業倫理*	2	36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72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72	

標註「*」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2 學分，為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之輔系學分

八、 開班日期：

111 學年度開班，起迄時間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實際上課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九、 教學時間：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比照大學日間部上課時間)，必要時得視情形調整(詳細課程表於開課前公布)。

全部課程共 56 學分，一學年授畢(前兩項均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 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十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一年**，學員報名前應審斟個人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十二、 收費標準： 學分費：每一學分 NT\$2,800 元整。

學雜費：每一學期 NT\$3,500 元整。(不含課程指定教科書費用，教科書視需求另購)

報名費：NT\$2,000 元整。

十三、報名

(一) 報名方式：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 3 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vctvVCe4xLZV5Md0C_MwWGKGUENKfq1Ru5miHeEFMY/edit), 一律採網路報名, 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NT\$2,000 元整。

(二)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週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

(三) 收件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週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非以郵戳為憑，需於期限內送達至本中心辦公室**，經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報名。

(四) 收件資訊：**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校本部師培中心 黃小姐收 (03-5715131#42911)。**

注意事項：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書面審查資料：指定繳交資料如下，請將資料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寄出。

1. 報名表(附件 1)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須於報到時繳交)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 2)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考生免交)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交)
7. 退費申請書(附件 3)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3.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

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附件 4)。

(六) 繳費方式：每位應考人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兆豐銀行臨櫃匯款(請勿重複繳費)。

1.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資料後，本中心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週一)前以電子信件通知轉帳銷帳碼，此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每位應考人帳號皆不同，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帳號繳費。
2. 繳費說明：
 - (1)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17)。
 - (2)繳款帳號：本校通知之 ATM 繳款帳號，共 14 碼。
3.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款：
 -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 ATM 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碼：017。
 - (4)輸入繳款帳號，共 14 碼(73916XXXXXXXXXX)。
 - (5)輸入「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交易明細表免繳交，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4. 選擇【兆豐銀行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 (1)請至兆豐銀行全省分行繳款，銀行櫃員以 0810 交易輸入。
 - (2)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17)。
繳款帳號：即繳款帳號，共 14 碼。
 - (3)完成後繳款收據免繳交，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七) 繳款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6 月 27(週一)止，收到專屬繳款帳號後，請於時間內完成繳費，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繳款未成功或逾期繳款等因素而延誤，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繳費時間，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八) 申請退費說明：

1. 除重複繳費、溢繳及不招生外，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退費金額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款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週三)前退還，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件 3)。

十四、甄選方式：書面審查、筆試和面試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佔總成績 30%)。

1. 考試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週五)**。

2. 考試科目及時間：皆為單選之選擇題，共 50 題。

節次	時間	科目	滿分
第一節	9:00~10:40	國文(國中教育會考範圍)、 幼教學程相關內容與規定	100 分

3. 考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詳細試場公告將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 於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網頁 (<http://cfte.site.nthu.edu.tw/>) 最新消息內公告。

(三) 面試(佔總成績 40%)。

1. 考試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週五)**。

2. 考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詳細試場公告將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 於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網頁 (<http://cfte.site.nthu.edu.tw/>) 最新消息內公告。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書面審查佔 30%、筆試佔 30%與面試佔 40%。

2. 書面審查資料缺交，不予錄取。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面試缺考或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3. 依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比序為 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依比序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4.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5. 由本中心學分班甄選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6. 最低錄取分數與備取名額由本中心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7.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驗證及繳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逾期未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開學第二週。

(五) 放榜時間：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週三)下午 5 時前 公告錄取榜單於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網頁(<http://cfte.site.nthu.edu.tw/>) 最新消息內，並預計於 7 月 21 日前寄出成績單。

(六) 成績複查：

1.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5)

(2) 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週二)下午 4 時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ctc@my.nthu.edu.tw)，掃描檔寄出後，請將申請書紙本郵寄至本校校本部師培中心查收。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五、報到

(一) 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週五)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報到座談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詳細時間地點依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網頁<http://cfte.site.nthu.edu.tw/>最新消息內公告為準)

十六、本學分班學分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符合以下規定者，請於報到當天繳交申請表件。

(二) 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保課程並持有證明者，學分抵免以 28 學分為限，惟「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三) 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持有證明者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學分抵免以 14 學分為限，惟「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四) 擬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民國 101 年 9 月後修畢為限，實際修習課程名稱須與本簡章公告之課程名稱完全相同為原則，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

(五)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報到時，備齊以下申請表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中文成績單正本

3.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4.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影本(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始得同意抵免。

十七、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謝傳崇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主持人 林紀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共同主持人 鍾欣穎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研究助理 黃雅雯小姐 (03-5715131#42911)

十八、教育實習學校：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十九、注意事項：

(一)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具「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二)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三)本學分班開課後，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利用夜間、週末及寒、暑假上課。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六)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七)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員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八)出席及成績考評：

1. 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2. 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各科課程缺課請假時數以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為上限。

3.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九)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若具有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提出辦理加科登記申請。

- (十一)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並依申請教育實習當年度本校規定之收費標準酌收教育實習輔導費。
- (十二)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 (十三)本學分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四)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得申請核發幼兒園教師證書。
- (十五)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3198B 號令訂定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令，本班學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所修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爰具有教保員資格。
- (十六)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中心甄選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 (十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疫情發展，考生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規範；招生方式與計分方式如有調整將依本中心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或本中心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1 報名表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正面大頭照)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 ☐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報考身份別	☐ 一般 ☐ 原住民					
最高學歷						
所繳交資料請打勾	1. ☐ 報名表(附件 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影本 3. ☐ 成績單影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 學習計畫書(附件 2) 5.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考生免交) 6.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交) 7. ☐ 退費申請書(附件 3)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甄選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款全數退還，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						
報考人簽名：						

附件 2 學習計畫書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以 2 頁為原則)

姓名	最高學歷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附件 3 退費申請書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 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 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重複繳費、溢繳。

☐ 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 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送達至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三、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110 學年度師培中心甄選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送達本中心)郵寄：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筆試

☐ 面試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掃描本申請書檔案傳至承辦人信箱：ectc@my.nthu.edu.tw，
並將紙本郵寄至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憑辦。

✂-----✂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			
總分			